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馬簡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高國杰

被　　告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瀚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,7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而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自明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
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及無摺存入憑條存根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,70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號
1	110年7月28日	200萬元	0000000
2	110年8月9日	150萬元	0000000
3	110年8月19日	220萬元	0000000